

中共呼伦贝尔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市有关纪检、监察工作的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二）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协助市委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监督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及思想作风等方面的问题。

（三）负责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和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及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执行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命令情况。

（四）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各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各旗市区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纪条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五）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

旗市区人民政府及主要负责人、市直属企事业单位及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六）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订党风党纪、政风政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党的纪检工作、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表彰奖励党风党纪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对忠于职守、勤政廉洁、政绩突出的工作人员提出表彰奖励的建议。

（七）对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和协同有关部门对旗市区纪委、监察局领导干部及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组长进行考核，并就其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科级干部的考核、任免；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干部培训工作。

（九）完成市委、政府和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包括：我委局机关、派驻纪检组，纪委信息中心，纪委审查保障中心、信访受理中心。本年新增纪委审查保障中心。原因为国家政策要求，成立监察委建设留置场所。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总编制数 226 个，其中：行政编制 158 个；派驻纪检组编制 55 个；。事业编制（参照公务员管理）11 个；机关工勤编 7 个；事业编制 50 个。本年在职人员调入 46 人、退休新增 4 人，年末数：在职 145 人、退休 33 人、离休 2 人。变动原因为国家政策要求及工作需要，成立监委收回反贪局、渎职局，调入相关工作人员。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委局 2018 年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 26827300.00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5.47%，原因为新调入本单位人数较多，新办公楼建设及留置场所建设。无年度执行中调整情况。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6,364.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266.8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7.77 万元；支出总计 6,364.61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4.13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993.04 万元，增长 168.40%；支出总计增加 3,993.04 万元，增长 168.40%。主要原因：一是成立监察委及工作需要调入人员；二是新办公地址建设；三是留置场所建设。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6,266.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66.84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4,65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0.03 万元，占 69.50%；项目支出 1,420.45 万元，占 30.5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364.6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7.77 万元；支出总计 6,364.6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4.13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993.04 万元，增长 168.40%；支出增加 3,993.04 万元，增长 168.40%。主要原因：一是成立监察委及工作需要调入人员；二是新办公地址建设；三是留置场所建设。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65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0.03 万元，占 69.50%；项目支出 1,420.45 万元，占 30.50%。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30.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57.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36.31 万元、津贴补贴 620.11 万元、奖金 103.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4.56、对个人和家庭 343.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成立监察委及工作需要调入人员；公用经费 1,272.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2 万元、印刷费 6.7 万元、咨询费 12.46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0.7 万元、邮电费 6.48 万元、取暖费 6 万元、差旅费 655.46 万元、维修费 29.3 万元、租赁费 3.5 万元、会议费 5.9 万元、培训费 28.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1 万元、劳务费 71.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8.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65.0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3.4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37.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5.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9.11 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察委成立、人员的增加、办案数量的递增、新办公楼的建设。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4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5.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5.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7.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61 万

元，完成预算的 90.3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无出国费用；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超支，原因为检察院转隶车辆手续还未办理完毕，无车编但车辆在我委使用和维护；三是接待费减少，厉行节约、严格遵守八项规定，三公经费开支逐年减少。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9.0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5.40 万元，占 96.40%；公务接待费支出 3.61 万元，占 3.6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5.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5.38 万元，用于购置一台金杯大海狮支出，车均购置费 25.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购置 4 台别克商务，今年只购置 1 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0.02 万元，用于车辆运行维护费用，车均运维费 7.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检察院转隶车辆手续还未办理完毕，无车编但车辆在我委使用和维护，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3.6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3.61 万元，接待 14 批次，共接待 364 人次。主要用于纪委

相关部门及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用。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2.7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19.11 万元，增长 401.80%。主要原因：一是成立监察委及工作需要调入人员；二是新办公地址建设；三是留置场所建设。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86.54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886.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100%，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5.0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750.00 万元，增长 897.10%，主要原因是：新办公楼建设及涉密信息建设；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1.4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941.47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办公楼物业招标。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主要用于：发送机要及保障通信；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主要用于：办案执法使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押送留置目标；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用于调研

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定，将我委的项目经费进行绩效管理，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均已达到。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0470-8216045